

(99)國軍高雄總醫院院長信箱操作使用說明文件

一、處理原則說明：

台端所陳事項本部至表重視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七三條規定：陳情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，得不予處理。為維持部隊純淨、嚴防不法暨改進各項不合情理事項發生，提升國軍醫院服務品質，本部處理原則，將台端所陳事項轉請業管單位參處改進；惟因來函未提及台端服務單位等詳細資料，故無從查處改善。

二、信件處理程序：

信件處理程序上，處理結果將以系統所發佈之訊息為準，電子郵件通知為輔；稍後您將會收到一封由本院發出確認信件，以確認您填寫 Email 是否正確。院長信箱回覆以線上網站回覆為主，Email 回覆為輔，提醒您在線上填寫完畢收到確認後，請記住您郵件的受理信件編號，您可以隨時上網查詢進度及我們回覆的訊息。

注意：若您未收到確認信，請至『垃圾郵件』中尋找，Yahoo, Hotmail, PCHome 等免費信箱可能將本站網站的通知信誤認為廣告信件，請至垃圾信箱查詢，並將信件設定為安全名單，以免收不到確認信件，感謝您的來信指教！

三、陳情信件注意事項：

當您送出陳情信件後，本系統將立即寄送出陳情信件確認函至您填寫的信箱裡，我們將在最短的工作天內逕行處理與回覆。

如未在您的信箱中收到確認信，可直接登入”處理進度查詢”進行陳情信件進度查詢。

四、操作說明：

1、院長信箱基本資料與意見填寫

欄位操作說明：

- (1) 真實姓名：請填上真實姓名（必填）。
- (2) 電子信箱：請填寫有效的 email 帳號（必填）。
- (3) 性別：請選擇性別（必填）
- (4) 年齡：提供下拉式選單，請選擇年齡（必填）
- (5) 電話：請填寫電話號碼（必填）。
- (6) 手機：請填寫聯絡手機。
- (7) 電話回覆：若願意收到電話回覆，請於方框內（）勾選。
- (8) 地址：請填寫地址（必填）。
- (9) 問題分類：提供下拉式選單，請選擇一種案件分類（必填）。
- (10) 問題主旨：請填寫本次意見的摘要主旨（建議30個字以內）（必填）。
- (11) 主旨：請填寫本次意見的摘要主旨（建議30個字以內）（必填）。
- (12) 意見內容：請將您的意見填寫（必填）

小秘訣：您可以先在記事本上編輯內容再將文字貼上，這樣可避免重打的可能喔！。